

《 2010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因應2010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——

1. 就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的現行政策。
2. 自1990年起，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對註冊專業人士及承建商作出的檢控、定罪及紀律處分程序的案例。
3. 註冊專業人士在完成檢驗一幢樓宇後，並無向建築事務監督匯報樓宇的潛在欠妥問題，而有關問題其後導致損傷事故，該註冊專業人士須就此承擔的法律責任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0年6月1日